

# 平武县医疗保障局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川办便函〔2022〕318 号）要求，特编制平武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报在平武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pingwu.gov.cn/>）公开发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平武县医疗保障局联系（地址：平武县冀安西路 48 号；邮编：622550；联系电话：0816—8898997）。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3 年，平武县医疗保障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便民、利民、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5 条，其中动态信息 18 条，部门预算信息 1 条，“三公”经费预算信息 1 条，医疗卫生信息 5 条，社会保障信息 15 条，机构职能信息 1 条，领导简介及分工信息 2 条，机构设置信息 2 条。

通过发放医保政策宣传资料、开设医保大讲堂等方式落实相关医保政策的公开和宣传，确保群众的参与权与知情权。

## **（二）依申请公开。**

一是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组织领导，建立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具体责任人三级工作体系，确保依申请公开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人负责。二是落实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接收、登记、处理、答复工作流程，确保各环节处理依法依规。三是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司法援助工作机制，凡答复内容均通过主要领导审核，法律顾问把关。2023年我局全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结转办结上年度0件，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机制，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医保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规章制度，实行信息采集、梳理、编辑、审核、发布、更新等工作常态化工作机制，落实专人负责统筹、协调、编制、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保障政府信息及时、全面、准确公开。二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制度。结合我局工作实际，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明确信息发布审核领导和工作人员，坚持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真正做到“谁起草、谁负责”的相关要求落实“三审”，确保我局公开的政府信息权威、准确、及时。三是强化公开内容。严格把关政务信息发布审核，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

作水平。根据业务发展和制度修订情况，及时清理行政性规范性文件，及时更新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确保政府信息发布准确、无误，避免发布的信息出现数据不实、依据不充分的情况，给政府形象造成不良影响。

#### **（四）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专栏，根据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进一步梳理调整信息公开目录，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及时做好相关栏目相关信息发布、更新工作，及时发布政策，答询问题。二是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短信群发、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各村（社）便民服务站等渠道，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群众广泛知晓的各类医保政策等信息。三是及时更新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确保各类政府信息发布渠道畅通、发布方式多样，及时跟进解读各类医保政策，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 **（五）监督保障。**

一是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政务公开工作程序。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配套制度，从内容、程序、监督、责任追究各环节入手切实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评估考核和目标绩效考核，对工作开展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三是开展专项调研，利用“好差评”系统、问卷调查等方法收集服务对象对医保工作的满意度。四是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培



		企 业	机 构	组 织	机 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0	0	0	0	0	0	

无法提供	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不高，主动工作意识不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范围不广，公开内容不够全面。三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开渠道单一。针对以上问题，2024年工作我局将从以下方面进行改进。一是加强业务工作培训，强化全局人员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识，进一步学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明确工作要求，提升工作的专业化水平。二是拓展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根据我局业务范围、职责职能以及公众需求，认真梳理

主动公开范围内的政府信息，将群众需求度高、需要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纳入主动公开范围，不断提升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公开水平。三是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除依托政府网站、发放宣传资料等渠道外，进一步深化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村（社）便民服务站等与公众关注度高的渠道进行公开。对政策宣传类的政府信息，从解读实效和解读形式上着手，进一步加强政策文件解读力度，提升政策解读质量，及时转发上级发布的、与公众利益关系紧密的政策文件和政策解读材料。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